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94號

被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游玉萍等8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9,05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 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

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游玉萍、游雅君、沈雅萩、陳麗綺、黃家榛、陳力慈、潘偉元及謝沛晨（下合稱原告等8人）變更後之聲明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542元、307,814 元、191,625 元、218,662 元、172,370元、155,518 元、119,575 、38,297元及均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就上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等8 人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 元、3,310 元、2,100 元、2,320 元、1,880元、1,660 元、1,220 元、1,000 元，又原告等8 人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各徵裁判費3,000 元，是以原告等8 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7,180元【計算式：9,690+3,000+3,310+3,000+2,100+3,000+2,320+3,000+1,880+3,000+1,660+3,000+1,220+3,000+1,000+3,000=47,180】。依前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7,180元，從而，扣除原告預繳之費用8,129 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,051元【計算式：47,180-8,129=39,051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